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54-4 (2006年6月) (有關適用的會計原則及核數準則編號於2009年9月更新)

(於2015年8月撤回；並由GL82-15取代)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其股份已於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板上市申請人，連同旗下附屬公司(統稱「集團」)
事宜	已於另一交易所上市的甲公司已按該交易所的規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涵蓋的期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更近期，此等資料應否及應如何包括在甲公司的招股章程內？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2.13條
議決	<p>聯交所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甲公司發行招股章程時已按另一交易所的規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涵蓋的期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更近期的情況下，甲公司的招股章程須包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等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須按聯交所的指引呈列詳情載於本上市決策第7段；及甲公司上市後須持續發布一份有關的對賬表，該對賬表須呈列其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按另一交易所上市規則發布的季度業績與其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差異之處。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的A股已於內地某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有關規則，甲公司須於每財政季度結束後30日內刊發季度報告，報告內須載有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未經審核財務報。據此，甲公司於2004年10月發布其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制截至200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第三季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0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可資比較的資料。

2. 《上市規則》只要求甲公司招股章程提供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透過刊發2004年第三季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甲公司將可提供業務紀錄期之後至招股章程預定日期之前一段期間該公司較新的財務資料。因此，聯交所建議甲公司招股章程須包括第三季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
3. 保薦人向聯交所提出多項呈示此等財務資料的方法。聯交所注意到其中最全面的方案將包括提供下列資料：
 - a. 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甲公司的第三季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b.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甲公司的第三季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c. 申報會計師按《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查中期財務報告工作」（「SAS 700」）就上文 a 及 b 項編制的審查報告；
 - d. 討論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主要差異；及
 - e. 簡要討論甲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在 2004 年第三季與其在 2003 年第三季的財務表現比較。
4. 就甲公司招股章程載列第三季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事，保薦人請聯交所考慮上述建議。

考慮事宜

5. 已於另一交易所上市的甲公司已按該交易所的規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涵蓋的期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更近期，此等資料應否及應如何包括在甲公司的招股章程內？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上市規則》第2.13條訂明(其中包括)，上市文件須按下列一般原則編備：
 - (1) 文件所載資料必須清楚陳述，並採用本交易所及／或證監會不時指定或建議的淺白語言；及

- (2) 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符合這規定的過程中，發行人不得（其中包括）：
- (a) 遺漏不利但重要的事實，或是沒有恰當說明其應有的重要性；
 - (b) 將有利的可能發生的事情說成確定，或將可能性說得比將會發生的情況高；
 - (c) 列出預測而沒有提供足夠的限制條件或解釋；或
 - (d) 以誤導方式列出風險因素。

分析

7.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要求招股章程須包括所有重要資料。但新上市申請人如果在香港上市時已在另一司法區上市，由於沒有太多這種先例，其披露資料的方法尚未太確定。為了統一在香港上市時已在內地或另一司法區上市的新上市申請人在香港的招股章程須遵守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聯交所決定：
- a. 須繼續嚴格執行《上市規則》第 8.06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11 條。據此，在所有情況下，申報會計師匯報的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 b. 如屬在香港上市時已在內地或另一司法區上市的主板或創業板新上市申請人：
 - (i) 如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關公司已按另一司法區交易所(其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於該交易所上市)的規定刊發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涵蓋的中期期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更近期，則在此特定情況下，該公司在香港的招股章程須載有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
 - (ii) 要求提供更近期已發表財務資料的規定適用於任何並至少包括收益及收入資料的財務資料的發布，而不論發布有關資料時，資料是否屬於整套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iii) 每一份財務報表均可以精簡形式呈列，但該財務報表須載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主要項目，其中須包括資產、負債及股本(如屬資產負債表)；收入及支出(如屬收益表)等重要元素；及現金流向(如屬現金流動表)的主要小計；

- (iv) 中期財務資料須包括前一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比較報表，但資產負債表方面則可採用年底的資產負債表資料作為符合資料比較的規定；
 - (v) 中期財務資料須包括若干以附註形式披露的資料，該資料須提供相關事件及變動的闡釋，以助讀者了解自上一份財務報告結算日之後企業財政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化為要；
 - (vi) 招股章程內的中期財務資料須：(1)經獨立核數師按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準則(《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工作」²)或按國際審計及保證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制定的準則(《國際審核工作準則》第 2400 號「審核財務報表工作」)審核，並須於招股章程內提供核數師的中期審核報告；或(2)以符合適用內地會計規則及規例的方式，在會計師報告中內以另外章節提供；而不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均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10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14 及 7.15 條附註的建議，說明資料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
 - (vii) 凡提供此等近期的中期財務資料，招股章程必須：
 - 說明用以編制該中期財務資料的會計原則、常規及方法與香港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視乎何者適用)接納的原則、常規及方法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及
 - 量化任何重大差異，除非已經在招股章程其他財務報表中提及並量化。
8. 就其在第7段提出的指引而言，聯交所認為這宗個案的申請人最低限度須遵守有關指引。
9. 將上文第3段所述的保薦人建議與第7段的聯交所指引相比較後，聯交所看到，保薦人的建議將涉及額外呈示一份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備未經審核的第三季財務資料，以及一份由管理層撰寫的討論資料，比較甲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在2004年第三季與其在2003年第三季的財務表現。
10. 在研究申請人是否適合進一步作出上述披露時，聯交所認為上市文件應盡可能包括經審核的財務資料。因此，聯交所並不接受選擇性披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但不反對招股章程載列管理層的討論。

11. 在現行《上市規則》下，聯交所知道，甲公司一完成上市後即不須發布有關的對賬表，呈列其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季度業績與其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差異之處。不過，聯交所認為，如沒有呈列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對賬，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發布季度業績可能會誤導投資者。因此，聯交所裁定，須規定甲公司在上市後仍須持續就其季度業績發布有關的對賬表。

議決

12. 聯交所規定：

- 在甲公司發行招股章程時已按另一交易所的規定公布其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涵蓋的期間比《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更近期的情況下，甲公司的招股章程須包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
- 此等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須按聯交所的指引呈列，詳情載於上文第7段；及
- 甲公司上市後須持續發布一份有關的對賬表，該對賬表須呈列其按內地《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並按另一交易所上市規則發布的季度業績與其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¹編制差異之處。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 4.11 條訂明會計師報告內所申報的財務業績及資產負債表，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而成。(於 2009 年 9 月增補)
2. 請參閱現時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於 2009 年 9 月增補)